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14号

当事人：灌南县惠利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C1T987T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新集街中学西

法定代表人：王倩

2024年4月17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惠利家超市销售的大沃柑进行抽样（买样）。2024年5月15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大沃柑出具检验报告（No:ZQJY-2024-W041327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05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年4月24日，本局委托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惠利家超市销售的酸豆角进行抽样（买样），2024年5月23日，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酸豆角出具检验报告（No:BE20240104253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0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4年06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陈明全进行询问调查，陈明全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食品大沃柑、酸豆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06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分别从灌南县农贸批发市场的两个摊位上于2024年4月16日购进了大沃柑，2024年2月2日购进了酸豆角。采购大沃柑15kg，进价为8元/kg，售价为9.96元/kg。购进酸豆角10袋，进价为4.5元/袋，售价为5元/袋。无进货票据。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依法对灌南县惠利家超市销售的大沃柑进行抽样（买样），并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ZQJY-2024-W0413272）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于2024年4月24日又委托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惠利家超市销售的酸豆角进行抽样（买样），并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BE202401042538）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大沃柑的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醚甲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苯醚甲环唑，计量单位为mg/kg，标准指标为 ≤ 0.2 ，实测值为0.41，单项判定为不合格。酸豆角的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柠檬黄，计量单位为g/kg，标准指示 ≤ 0.1 ，实测值0.145，单项判定不合格。2024年05月21日、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两份检验报告和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大沃柑的货值金额是149.4元，酸豆角的货值金额为50元，共计199.4元。截止送达不合格抽检报告前，除抽样（买样）外，大沃柑、酸豆角全部销售完，共获得34.4元利润，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王倩、陈明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两份（No:ZQJY-2024-W0413272、No:BE202401042538）、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两份（No:ZQJY-2024-W0413272、DBJ24320700414930992）及送达回证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大沃柑、酸豆角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和救济途径，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的事实。

3.现场笔录两份（2024年05月21日、29日），证明检查时现场无被抽检不合格大沃柑、酸豆角的事实。

4.执法人员对陈明全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06月12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大沃柑、酸豆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7.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8.召回公告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大沃柑、酸豆角，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酸豆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构成销售超限

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大沃柑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销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34.4 元；
 - 2、处罚款 1500 元；
- 以上罚没合计 1534.4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